

东莞市司法局

(A类)

市司法局关于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20250074号建议答复的函

邹育兵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建议》（第20250074号）建议收悉，经综合市委政法委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民政局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商事调解作为一种非对抗性纠纷解决方式，是中国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调解工作作出重要指示，要求把“枫桥经验”坚持好、发展好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。司法部发布的《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提出，要加强和规范商事调解工作。全国调解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加强商事调解顶层设计和制度供给，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商事调解法律制度。近年来，我局立足职能定位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精神及上级政策文件，全面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以构建“莞邑调解”大调解工作格局为抓手，积极培育商

事调解组织，大力推动商事调解创新发展，鼓励支持更多群众及市场主体选择商事调解方式解决商事领域纠纷，助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与优质的营商环境。

一、我市商事调解工作发展情况

（一）商事调解组织及调处案件情况

目前，我市商事调解组织共有4家，分别是东莞市商事调解中心、东莞市东易商事调解中心、东莞市汇和国际商事调解中心、东莞市忠恕商事调解中心，前一个由市贸促会主管，后三个由市司法局主管。2024年，东莞市东易商事调解中心接到案件1897宗，案涉标的额为9.57亿元，调解成功317宗，解决标的额7217.26万元；东莞市商事调解中心接到案件1122宗，案涉标的额约为15亿元，调解成功277宗，解决标的额约9400万元。东莞市汇和国际商事调解中心、东莞市忠恕商事调解中心成立时间较短，处于业务筹备阶段，调处案件数量较少。此外，2018年，东莞市司法局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、东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东莞市律师协会、东莞市厚街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东莞市道滘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设立了5家律师调解中心，并建立了一支由323名律师组成的律师调解员队伍，同时，在广泛征求全市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，选取13家有独立党支部的律师事务所试点设立了律师调解工作室。

（二）诉调对接情况

东莞市东易商事调解中心、东莞市商事调解中心已与法院建

立良好的诉调对接关系，两中心均是我市两级法院的调解组织，并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东莞市东易商事调解中心有 38 名调解员是法院的特邀调解员，2024 年参与调解法院案件 1527 宗，调解成功 303 宗。东莞市商事调解中心有 43 名调解员是法院的特邀调解员，2024 年参与调解法院案件 893 宗，调解成功 298 宗。法院与商事调解组织建立协调机制，对商事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的案件，法院经审核后对可确认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。市司法局“莞邑调解”线上解纷平台已经和法院诉服平台打通端口，调解组织自行调解成功的案件可以线上推送给法院进行司法确认。

（三）金融纠纷社会化调解工作情况

在学习如深圳、杭州等先进地区经验后，东莞市第一法院松山湖法庭于 2024 年 6 月至 9 月试行金融纠纷社会化调解。松山湖法庭借鉴试用广州天河法院的内网平台调解管理端，同时引入省外、市外和市内各一家、共三家调解机构参与试行。调解模式是由金融机构将纠纷相关材料上传至法院搭建的内网平台，经法院依法审查管辖权等受理条件符合规定后方予立案。按照金融机构指定转派及未指定随机均衡分案的原则，法院分别向三家调解机构推送案件至其外网平台，后由调解机构自行在外网操作调解。调解期限原则上为 30 日，特殊情况可以申请延长。试行阶段实行免费调解，三家调解机构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。试行以来，东莞市内 20 余家金融机构共计提交 18565 件纠纷参与调解，调解成功 145 宗案件。施行调解成效不显，主要存在商事

调解组织收费管理与调解流程等机制未建立、金融纠纷调解的智慧化平台建设不完善、商事调解组织缺乏有效授权尤其是失联复联业务授权、金融纠纷源头治理仅靠法院势单力薄、金融机构对市场化调解认识不到位等问题和困难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思路

（一）稳步推进商事调解地方立法工作。《东莞市调解条例》已纳入《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计划》的预备审议项目。我局将强化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联系沟通，加强包括商事调解在内的调解工作立法调研、起草工作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，特别是基层调解组织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，充分发挥立法对商事调解工作的引导、推动、规范、保障作用，破除缺乏上位法依据的困境。

（二）持续推动商事调解市场化建设。市司法局将加强业务指导监督，完善健全商事调解组织管理制度，激发商事调解市场活力，强化与法院联系沟通，鼓励本土商事调解作为法院特邀调解组织积极承接法院委派案件，大力培育商事调解的公信力，推动商事调解市场化运作。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总结分析金融纠纷社会化调解的试点工作，逐步推动建立能尽量满足东莞金融司法需求、与东莞金融司法环境相适应的社会化调解工作机制，推动金融纠纷社会化调解工作平稳落地落实；学习借鉴深圳、佛山等先进地市经验做法，优化调解资源配置，对于金融借款、建设工程

纠纷、物业类纠纷等类型案件，在法院试点推行商事调解组织进行市场化调解；完善司法确认流程，确保市场化调解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加大商事调解宣传力度。加强宣传引导，充分运用各种新媒体手段，适时发布市场化调解典型案例，宣传商事调解专业、灵活、高效、保密等独特优势，联合市调解协会、行业协会等开展主题宣传活动，打造“共生发展，调解优先”模式，提升商事调解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，积极引导商事纠纷当事人优先选择商事调解途径化解纠纷，营造“调解优先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对司法行政工作，尤其商事调解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袁振昌、22480633）